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注销“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黑水中心卫生院大泉分院”“酉阳刘仲华诊所”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

通 告

经“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黑水中心卫生院大泉分院”、“酉阳刘仲华诊所”申请，我委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，已于2025年7月31日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现予以通告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1.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黑水中心卫生院大泉分院：许可证登记号：55202535-350024212C2101，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姚永辉，地址：酉阳县黑水镇大泉村1组。
2. 酉阳刘仲华所：许可证登记号：MA5YT5A0-250024217D2122，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刘仲华，地址：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苍岭镇苍岭村3组。

 酉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5年7月31日